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

九十年十一月廿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30日國際事務學院第12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9日國際事務學院第13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科際整合性研究，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院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院屬中心）。
- 第二條 院屬中心由本院專任教師向法院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設置；其成員除需以本院專任同仁為多數外，並應包括跨系所與專長領域教師。
- 第三條 院屬中心申請設置時須提報計畫書並闡明下列事項：
一、任務宗旨。
二、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三、經費規劃：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
四、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
五、預期成效、評估方式、評估結果之處置。
六、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 第四條 院屬中心辦公空間得依相關規定借用本院專案研究室。
每一中心得配屬一個空間（約15平方公尺）。
專任教師以主持兩個中心為限。
本院專任退休之兼任教師，以主持一個中心為限。
- 第五條 院屬中心應置負責人一人，推動研究並統籌行政事務。負責人之產生辦法與任期由各中心自行訂定，並送院務會議核備。
- 第六條 院屬中心之參與成員、助理及工作人員名單應提報本院備查，變動時亦同。
- 第七條 院屬中心屬非常設機構，在財務上應求自主，其人事、設備與業務所有開支應自給自足。
- 第八條 院屬中心應以院名義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研究計畫，並須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給院。如有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同意者可減、免提撥。
- 第九條 院屬中心行政事務公文由負責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院陳轉校方。
- 第十條 院屬中心屬功能性與任務性組合，應訂定明確目標與工作時間表，每學年結束前須向法院務會議提報書面工作成果及次學年工作計畫書，並列出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人員名單。若未繳交超過六個月以上，**或繳交內容未有實際活動**者，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